



四川省地震局政府采购合同

变更、解除审核单

单位(公章): _____

时间: 2021年4月15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708233300
合同编号	[20] 年 第 () 号		
合同名称	'8.8'九寨沟地震重建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服务合同		
审批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解除	合同金额	¥32910.00元 (小写) 叁万贰仟玖佰壹拾元 (大写)
变更/解除原因即变更主要事项说明:	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四川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项目预警中心外部电源及设备扩容改造工程》合同审核内容, 增加审核费用¥3200元, 以原合同补充协议形式约定。		
单位负责人	同意 苏余秀 15/4		
意见			
业务主管	发展与财		
部门意见	务处意见		
局领导意见	业务分管局领导意见	年月日	
	政府采购分管局领导意见	年月日	
	局主要领导意见	年月日	

注: 一、本审核单是合同文本用印的凭据, 合同档案的重要材料, 必须妥善保存, 及时移交。

补充协议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

乙方：四川蜀通未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四川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预警中心外部电源及设备增容配电工程》合同结算审核服务签订如下补充协议，供双方遵守：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1340000.00 万，结算送审金额为 1587539.65 元。

二、本项目结算审核服务费为：3200.00 元（大写：叁仟贰佰元整）包干使用，无审核效益费。

三、甲方付款节点及比例参照“8.8 九寨沟恢复重建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项目工程”咨询合同执行。

四、本协议约定工作内容所需乙方人员及技术标准按照“8.8 九寨沟恢复重建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项目工程”咨询合同约定执行。

五、本协议为“8.8 九寨沟恢复重建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项目工程”结算审核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所尽责任及权利按照主合同约定执行。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年 4月 15日

2021年 4月 15日